一九〇六年的“南昌教案”

程　为　坤

义和团运动后，各地的“教案”仍然层出不穷。一九〇六年的“南昌教案”，就是其中规模和影响较大的一次。了解、剖析这次“教案”的起因、发展及其结局，有助于加深对于辛亥革命时期的社会历史特点以及反洋教斗争的认识。

（一）

《辛丑条约》签订后，帝国主义列强加紧了对于富庶的长江流域的侵略与争夺，大量的外国商品和剩余资本，输入到位于长江中下游的江西省。在该省内，路矿权益不断外流，若“不早设拯救之法，南浔铁路势必终为东洋人之势力圈”。由于洋商的竞争，景德镇的瓷业一蹶不振，义宁茶商呈现“窘境”，而新昌之纸”销路日窄”。①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深入，加速了当地封建自然经济的瓦解，破产失业的劳动人民日益增多，社会局势动荡不宁，群众的“仇洋排外”情绪十分强烈。

伴随着列强经济侵略的加深，义和团运动后，在华的西方教会势力也迅速扩充。②江西合省的教堂，竟达三百数十处之多③，仅南昌一地，就有天主教堂三处，耶稣教堂十一处，外国传教士十多人。④南方的教会势力在义和团运动时期所受的冲击较小，因此，气焰仍很嚣张。据外国报纸披露，“长江一带教士，率有为人所深恶痛恨者”⑤在江西，不少传教士干涉词讼，霸占田产，包庇坏人，滥索赔款，连西方报纸也承认，“若辈越分妄行，恃本国政府为护符，而又左袒教民，动辄滋事。以是而华人存有仇视外教之心，要亦无足怪耳”⑥。广大群众对于帝国主义侵略的仇恨，往往通过打击横行不法的教会势力而表现出来。

清朝政府实行“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的卖国政策，残民媚外，容教作恶，又加剧了原已十分尖锐的民教之间的矛盾。《辛丑条约》签立后，清廷根据各省财力的大小，分摊“庚子赔款”。江西省每年摊得赔款额为一百四十万两。⑦而义和团运动时，该省发生“闹教”事件不下数十起，“教士索赔款项，多者五、六十万两，或一、二万两，少亦数万数千元不等。”⑧除赔款外，清朝政府还推行所谓“新政”。各级地方官吏，趁筹措赔款，推行新政的机会，摊捐加税，暴敛横征。仅以正赋而言，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南昌地区，认“庚子赔款”，丁每两加征钱二百文，漕每石加征钱三百文。三十年（1904年），又提丁每两银四分，漕每石银五分为认筹练兵经费。⑨封建统治者帮助帝国主义敲骨吸髓地搜刮中国人民，势必引起广大群众“内怨朝政，外愤洋人”。⑩

由于民族危机与社会危机的加深，义和团运动后，江西省的群众反洋教斗争，此伏彼起，方兴未艾。“南昌教案”以前，临江、万载、新昌、景德镇、清江、瑞昌、乐平、新喻、高安、新建等县，均有“闹教”事件发生。据不完全统计，一九〇二至一九一一年，江西省共出现“教案”二十余次。清朝政府由于害怕开罪帝国主义列强，视“教案”为心腹大患，自一九〇一年起，迭下谕旨，责成地方官保护教会，查禁一切仇教的组织与活动。多数的地方官秉承朝廷意旨，在处理“教案”时“袒教抑民”，“无论何处，一遇教士教民被人侵害，地方官即行惩办”。⑪然而，清朝统治者的高压手段，只会进一步地激起广大群众对于

教会以及官府的愤恨，导致“闹教之案，遂无已时”。于是，震惊中外的“南昌教案”，就在如此尖锐、复杂的社会矛盾的基础上发生了。

（二）

“南昌教案”是由于法国传教士王安之残害南昌县令江召棠一事而直接引起的。以往的“教案”，多是民教之间、或者两教(天主教与耶稣教)之间的冲突，而“南昌教案”，“则长官与教士自冲突也”。⑫那么，王安之与江召棠是出于什么原因而结怨的呢？他们的矛盾，为何会达到白刃相加的激烈程度呢？

王安之，西名拉克塞尔，法国天主教传教士，性情凶暴，惯于胡为。一九〇四年夏，他在新昌县传教，因棠浦乡民殴毙为非作歹的教民二人，曾要挟省县当局派兵查办。乡民不服，聚众抗官，并派人至南昌请江召棠代白。江召棠，字云卿，安徽桐域县人。一八九一年由军功保举选授江西上高知县，一九〇三年转宰南昌，在任期间，兴利除弊，颇有政声。他在得悉“棠浦教案”的真情后，即面禀上宪，请求和平解决争端，旋受委会办此案。他改剿为抚，向乡民保证不杀肇事者，不在该地设教堂，只将为首闹教的龚姓三人带回监禁。这就得罪了企图通过“棠浦教案”扬教抑民的王安之。

在此之前，南昌荏港地方，发生天主、耶稣两教之间的械斗，地方官府将天主教民邓贵和等五名凶手定罪囚禁。一九〇六年，王安之升任南昌天主教堂主教。就职后，立刻要挟布政使周浩将在押的荏港案犯开释。按察使余肇康不允，复命江召棠拘回。王安之、郎守信曾经修书江召棠，为邓贵和等人说项，但江不为所动。正是由于江召棠在处理“教案”时，不像其他多数的地方官一样，对于教会势力卑躬屈膝，百依百顺；而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坚持原则，维护国家和百姓的利益，因此，被仇视中国人民的王安之视为眼中钉，必欲拔之而后快。

二月二十二日，江召棠在城内老贡院法国天主教堂宴饮时突然被刺受伤。旋王安之赴抚院捏称，“我好请江令吃饭，不料忽然图赖，出刃自刎”⑬。三月七日，在华的法文报纸也污蔑江令“图赖自尽”，“咨归自取”⑭。其实，法方的“江令图赖自刎”一说完全是无稽之谈，与事实真相大相径庭。二月二十日，王安之以有要事商酌，函约江召棠于二十二日赴堂宴饮。席间，勒令召棠将棠浦龚姓三人处死，给教民赔恤银十万两，并将荏港案犯全行开释。声言“如不应允，即立时以尔之性命抵偿棠浦教民，否则电知领事派拨兵轮督办”⑮。并出示议约，立逼签字。召棠据理力驳，因见王安之恼羞成怒，势将用武，不得已避至刘姓司事房内。王赶至，授以一刀一剪，恶恨恨地说：“汝死案即可了”。⑯召棠被逼情急，取刀作自刎状，冀王或可回心转念，不致再行横暴。岂料王安之竟喝令两人将召棠双手捉住，夺刀直刺咽喉，并复用剪猛戳两下，将召棠杀成重伤。⑰王安之这个披着传教士外衣的帝国主义分子，不仅蛮横地干涉中国内政，破坏中国的司法主权，并且冒天下之大不韪，以极其残忍的手段杀害中国的地方官员，这在“教案”史上还是首创。他的罪行，充分暴露了帝国主义国家在华传教的虚伪性。作为“南昌教案”的罪魁祸首，他应当自食其果！

（三）

然而，在清朝政府的反动统治下，江西的吏治败坏，达到了极点。各级官吏多以谄媚洋人、奔竞权贵为能事，毫无防急应变的本领。二十二日夜，巡抚胡廷幹听到王安之捏报的消

息，即召集两司及洋务局人员商议，结果却作出派人分路保护教堂的决定。直至二十三日晨，臬司、首府等官员才奉命前往老贡院教堂详讯情况，王安之不仅强词诡辩，甚至掏出手枪威吓。俾江令渐甦、亲笔作书证明系王加害时，胡抚尚不敢拘拿正凶，却又致电九江的法国领事及江西总主教郎守信，请求出面解决。法领事回电，一口咬定江令系自刎，并且对胡抚来电中的“堂内有人加戮”的说法提出抗议，⑱郎主教则夸大其词，以此案得由”外务部与法公使派员查办”等语隐相威胁。⑲在法方的压力下，胡抚恐怕事态扩大，于己不利，竟然派人示意江令，让他承认自刎，曰“如是则功名可全，南昌之缺可保，否则尔实戎首”⑳；并在二十四日所出的告示中写道：“江令…与堂中神甫互相争执，该令气忿，致生此变”㉑，隐寓自刺之意于言外。

江召棠被刺的消息一经传出，举国震惊，民怨沸腾。二十三日，江西“省城内各大街行人拥塞，到处群聚谈论，各怀愤怒”。全体学堂的学生一律罢课，在百花洲畔发起演说，“语极沉痛”。㉒上海绅商也致电南昌商会，指出“事关国体，当合群力…据公理以争”㉓。各界人士强列要求地方官府惩办杀害江召棠的凶手，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然而，地方大吏的自私无能，使群众感到失望；而法方的肆意抵赖，又激起了更大的民愤。于是，绅商学生遂于二十四日遍发传单，定于次日在百花洲畔沈公祠召开群众抗议大会，“以筹文明抵制，挽回国权，决不暴动，致碍大局”㉔。

二十五日晨，各界人士冒雨集会，“官场至者亦不少”㉕。然而，“下流社会倍蓰于上流社会”。㉖胡抚已先期调兵监视会场并且把守各处教堂。届时，有某绅登台演说：“现在彼杀我官，我自理直，若一暴动，必又吃亏”。众闻“吃亏”二字，大呼曰，“现已大吃亏矣，总之一个吃亏，不如先杀洋人，以此我仇”。于是，“一片杀洋人之声震动天地”㉗，愤怒的群众冲向老贡院法国天主教堂，将恶贯满盈的帝国主义分子王安之殴毙。嗣后，事态继续发展，暴动的群众四处焚烧天主教堂并且殴打其教士，也波及到个别的英国教堂。官府虽曾竭力保护，可是，“若警察，若营勇，一往施救，尽遭毒打”。㉘官府平日鱼肉百姓，这时又保护民愤极大的教会，势必触怒爱国的群众。据调查，这次事变，共焚毁法国天主教堂三所，英国耶稣教堂两所，殴毙法国教士、教习六人，英国教士一家三人㉙。

在这次与法国天主教会的斗争中，爱国的官吏、绅商、学生与下层劳动群众的态度是有很大区别的。前者寄希望于清朝政府与法国方面的交涉，主张通过和平斗争的途径以达到惩办凶手、挽回国权的目的；后者则放弃了对于清朝政府的幻想，坚决用暴力手段惩罚为非作歹的教会。城市贫民以及农民是这次斗争的主力，他们表现了崇高的爱国主义精神。“闹教要犯”任起顺被捕后声称，“小人以一竹槓击死八洋人…杀小人以谢洋人可也，请勿株累我同胞”。㉚谢得道、谭金刚等四名斗争群众“到堂亦供认殴毙教士不讳，毫无畏惧之意。并闻有某犯自云地方父母官为外人杀死，小民安忍不思复仇之理，一身何足惜，所争者国体人格而已”，“问官闻之为之泪下”㉛为什么在清朝政府遭到人民的普遍唾弃之时，一名政府官员的被害，会引起如此巨大的社会反响呢？为什么在这一时期其他地区的反洋教斗争常常同时打击官府的情况下，而南昌的劳动群众，却会为了给一个地方官报仇而“闹教”呢？原因不外有两点：(1)江召棠是一名爱国官员，与卖国的清朝政府有着根本区别。他虽然也有软弱的一面，㉜但是，敢于抵制教会的无理要求，甚至在生死关头，临危不惧，捍卫国权。正是这种民族气节与爱国情操，赢得了社会上的广泛敬重。他的死，也就格外激起群众对教会的痛恨。(2)江召棠被法教士残害，不仅是个人问题，更是关系到国家安危、民族荣辱的

大事。与其说下层群众为江报仇，不如说他们是在为“国体人格”而斗争。“南昌教案”表面上起于“长官与教士”的冲突，实质上，却是人民群众与帝国主义宗教侵略势力之间的矛盾，长期发展的结果。

（四）

“南昌教案”被法国当局作为一次肆意讹诈清朝政府，压制中国人民反帝运动的大好机会。

事变发生后，法国炮舰笛卡的斯号以及奥尔兰号，先后由上海驶往鄱阳湖，进行恫吓。该国驻京公使吕班，派参赞端贵为代表，与清外务部特委的津海关道梁敦彦，于三月中旬启程，同往南昌办理此案交涉。两江总督、湖广总督也分别派员会同办理。端贵抵省后，颠倒黑白，硬污江召棠系“自刎图赖”，要求“予江令以革职处分，持之甚坚”㉝。此外，还提出惩办肇事人犯及保护不力官员、赔款三十七万五千两、修复所毁教堂学堂、为被害法人建造牌坊等项无理条件㉞。

但是，当时的社会舆论，则一致谴责法国天主教会的劣行，要求清朝政府不失原则地与法国交涉，反对重蹈以往处理“教案”的复辙。上海的资产阶级报刊指出：“此次教案，则衅开自彼”，不能“与从前之教案等类齐观”。因此，“抚恤之资，法当与我分任之”㉟。“至江令之应予追恤，自刎之不可承认，事关内政，必当坚持”㊱。朝中的官吏也纷上奏折，陈说利害，江西京官蔡金台等人主张“平公理”、“安他教”、“戒株连”、“弭后患”㊲；翰林院侍读学士恽毓鼎奏称“此次暴动实有激而成”，“诛我民以媚行凶之法人则大不可”㊳。湖广总督张之洞也密电朝廷，请求对江令“优给恤典”，“且免教焰日张”㊴。部分江西籍官员不顾法国公使的阻挠，于四月二十二日，在北京召开了江召棠追悼大会。届时，“统计来宾千余人，輓联约有一百余副之多”㊵。“南昌教案”所掀起的爱国浪潮，实际上，是当时全国人民反帝救亡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尽管朝野上下的爱国呼声很高，但是，清朝政府却只求此案的办理，能使法国政府惬意，而丝毫不顾国家和百姓的利益。教案发生后，清廷即颁旨“劝戒”南昌群众，“以杜邻邦口实之来”。㊶外务部也迭电江督、赣抚，岌岌于保护各处教堂的安全。不过，江召棠毕竟是朝廷属下的官吏，他的被害，有损于清朝的统治地位。因此，清政府又不能完全采取以往办理教案的态度，而必须装出一幅大兴交涉的样子。”外务部以舆论所在，故对于此案颇有坚持之意”㊷。慈禧太后也私下散布”此事如不办好，必致大失国权、故非坚持不可”㊸的言论。清政府的这个虚伪的姿态，仅是为了不失体统、敷衍舆论，实质上，它的方针仍然是“假交涉，真妥协“。在朝廷的授意下，以胡廷幹为首的一批江西地方官员，“以巴结二字，为此次教案之方针”㊹在中外交涉的过程中，丧尽了国体人格。王安之等教士被殴毙后，胡抚盛殓洋尸”，自己“率司道以下各官，亲往叩头，跪拜如仪”㊺各官效仿胡抚“榜样”，“思置江令一案于不问，而专办闹教之案”㊻“拿获各犯至八、九十名，承审各官每日高坐堂皇，严刑审问，而众所共指为帮凶刺杀江令之教民刘某等此次随法教士来赣，反公然居住警察总局，一切皆官为供应”。㊼

四月，“南昌教案”提京磋商，由法国公使吕班接替端贵，直接与清外务部交涉。在吕班的压力下，清朝政府完全接受了法方的条件。六月二十日，外务部与法国公使签订了《南昌教案善后合同》。该合同竟然无视事实，诬称江召棠与王安之因“彼此意见不合，以致江

令愤急自刎”，无耻地为法国教会洗刷罪责。同时，答应付给法国赔款二十五万两。此外，清政府还照会法国公使，将江西巡抚胡廷幹撤任，布政使周浩查办，按察使余肇康交部议处。又将参加反教会斗争的群众五人就地正法，十三人监禁，十二人罚作苦工。责成江西省抽银十万两，在南昌为法国修筑医院，另拨银五千两，建造碑亭追念被害法人。㊽这次“教案”，本该由法国教会承担主要责任，然而；该国政府按照“强权就是公理”的帝国主义逻辑，迫使腐败的清朝政府，在违背中国人民意愿的情况下，屈辱地了结了此案。

南昌教案表明，《辛丑条约》定立后，清朝的统治陷入了更深的危机。由于帝国主义控制的加强，这个政权，完全失去了独立性。当西方教会侵害了该政权的利益时，后者不仅采取了听之任之的态度，并且寡廉鲜耻地帮助帝国主义镇压群众的反教会斗争。实际上，它已经堕落为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工具，终将难逃覆灭的命运。

围绕着江召棠被害事件而进行的这场反教会斗争，卷入了社会上不同的阶级和阶层。下层群众虽然表现得积极勇敢，但是他们由于缺乏先进社会力量的领导，不能看出清朝政府与帝国主义之间的本质联系，没有将打击教会与反抗官府的斗争很好地结合起来，因此，其斗争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和不彻底性，也难免受到官府的弹压；一部分地主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在斗争中十分活跃，然而，出于阶级的局限，他们又企图将下层群众的反教会斗争纳入“文明排外”的轨道，结果与后者分道扬镳，没有担负起领导的责任；一批爱国的官吏因江召棠被害深受触动，也参加了反教会斗争。但是他们的救国，含有拯救清朝统治危机的意图，一方面不敢背离清廷的旨意，另一方面又对群众怀有戒心，因此既不能够进行有效的实际斗争，又无力阻止清朝政府的卖国行径，至多只发挥了一点儿清议的力量。以上情况说明，“南昌教案”产生、发展以及结局的必然性，均是由当时中国的社会历史条件以及阶级关系的状况所规定的。

---

①《江西》第2、3期合刊。

②天主教，1901至1910年，传教士由800人增至1400人，教徒自70万人增至130万人；基督教，1901至1914年，传教士由1500人增至5400人，教徒由8万人增至25万人；见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页249至250。

③㊴《东方杂志》第5年第2期，第3年第7期。

④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㉚㉛㉝㉞㉟㊲㊳㊵㊶㊷㊸㊹㊺㊻㊼《时报》1906年2月27日至5月18日。

⑤⑥⑪⑫㊱㊽《外交报》丁未年第16号，丙午年第20号，癸卯年第4号，第137号，丙午年第17号。

⑦廖一中等：《义和团运动史》，页429。

⑧《江西巡抚李兴锐奏江西各属教堂分别办理情形析》《光绪政要》第23册。

⑨《南昌县志》赋役，上

⑩《各省督抚张之洞等致枢垣电》《清季外交史料》卷149，页16。

㉙英国金哈默教士一家三口系被误杀，因该教堂离老贡院天主教堂甚近，动乱中难以分辨。事后至南昌采访的外国记者也承认：“此次之事，亦专与天主教为仇，耶教士虽亦遭害，实误杀耳”。见《外交报》丙午年第22号。

㉜例如遭刺后担心群众暴动，发布传单云：“诸公不必开会，恐有匪徒乘机煽惑，授人口实，加贻鄙人罪戾”。见《清季江西交涉要案汇编》。